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庭凱

指定辯護人 耿依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387號、114年度偵字第33151號、114年度偵字第41255號、114年度偵字第44367號、114年度偵字第443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庭凱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之彩虹菸貳拾柒支、iPhone 13 pro手機1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詹庭凱明知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α -PiHP）係毒品危害防制第2條第2項第3款明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售，竟與黃翊誠（經本院通緝中）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詹庭凱在社群軟體X帳號「過氣男模」發文張貼「新竹彩虹（圖案）大量（圖案）。私訊。現金輸贏 可外送」等暗示欲販售毒品彩虹菸之圖文，經警執行網路巡邏發現，遂喬裝買家與詹庭凱聯繫，雙方約定於民國114年4月16日15時50分許，在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419號，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價格，向詹庭凱購買27支第三級毒品彩虹菸（下稱本案毒品）。再由黃翊誠於114年4月16日15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攜帶本案毒品到場，由詹庭凱向喬裝買家之警員收取5,000元之現金後，

01 將5,000元現金交付黃翊誠，詹庭凱再將本案毒品交付喬裝
02 買家之警員，為警當場查獲而未遂。

0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4 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
08 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09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10 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
11 文。查被告詹庭凱對於卷附供述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12 （見本院卷第125頁），本院審酌卷附供述證據並無證明力
13 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情，依上開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14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
15 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
16 具有相當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
17 釋，均有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庭凱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
20 坦承不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偵辦黃翊誠涉嫌
21 毒品案偵查報告（他卷第7至12頁）、被告毒品上游蒐證監
22 視器影像截圖（他卷第49至54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
23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他卷第57至61頁）、臺北市政府警察
24 局內湖分局扣押物清單（偵21387卷第167頁）、被告於社群
25 軟體X上刊登之廣告（他卷第67頁）、警方與犯嫌於社群軟
26 體X上的之對話紀錄（他卷第68至73頁）、交通部民用航空
27 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他卷第98頁）附卷可稽，足認
28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9 二、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而有其獨特之販售
30 通路及管道，且毒品價格非低、取得不易，向為政府查禁森
31 嚴、重罰不寬貸，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甘冒遭查

01 獲、重罰之極大風險，無端對無特殊親誼之人交易之理。質
02 言之，舉凡毒品之有償交易，除足以反證確係另基於某種非
03 圖利本意之關係外，概皆可認係出於營利之意而為（最高法
04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0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3862號判
05 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因為之
06 前有欠黃翊誠錢，所以我幫黃翊誠找買家、面交本案毒品，
07 來抵償欠他的債務等語（見本院卷第117頁），足見本案犯
08 行必然有利可圖，黃翊誠始會應允抵償被告之債務，被告與
09 黃翊誠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具有營利意圖，至屬
10 明確。

11 三、綜合上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述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
12 依法論科。

13 四、論罪科刑：

14 （一）按刑法上所謂警員之陷害教唆，係指行為人原無犯罪的意思，
15 純因具有司法警察權者的設計誘陷，以唆使其萌生犯
16 意，待其形式上符合著手於犯罪行為的實行時，再予逮捕者
17 而言。此種「陷害教唆」，因行為人原無犯罪的意思，具有
18 司法警察權者復伺機逮捕，係以不正當手段入人於罪，尚難
19 遽認被陷害教唆者成立犯罪。至於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的
20 「釣魚」者，則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的人，司法
21 警察於獲悉後為取得證據，以設計引誘的方式，佯與之為對
22 合行為，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待其著手於犯罪行為的實行
23 時，予以逮捕、偵辦者而言。換言之，因犯罪行為人主觀上
24 原即有犯罪的意思，倘客觀上又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
25 時，自得成立未遂犯（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33號判
26 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係被告於社
27 群軟體上張貼犯罪事實欄所示文字，員警始佯與被告聯繫買
28 賣本案毒品，有偵查報告（見他卷第7至12頁）可參，員警
29 此種偵查方式乃屬「釣魚」，而非「陷害教唆」，惟佯裝買
30 家之員警實際上既無購買真意，事實上並無可能完成本案毒
31 品交易，被告所為應成立未遂犯。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
02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被告與黃翊誠就本案犯行，有犯意
03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被告因販
04 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
05 收，不另論罪。

06 (三)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本案涉犯幫助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惟
07 按就販賣毒品而言，舉凡接洽交易、討價還價，送交毒品、
08 收取價金等各項作為，皆屬販賣毒品的構成要件事實之部分
09 行為，一旦參與，即屬共同正犯，而非單純幫助犯。因此，
10 行為人主觀上明知他人從事販賣毒品之行為，而替賣方接聽
11 電話、聯絡毒品買賣之種類、數量、價格，或約定毒品買賣
12 之時間、地點以及交付毒品、收取買賣價款等行為，既已認
13 知內容、用意而參與交易的客觀作為，無論有無共同犯罪之
14 主觀意思，自應負共同販賣毒品之罪責，不能僅評價為販賣
15 毒品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525號判決意
16 旨參照），被告本案先在社群軟體上張貼犯罪事實欄所示文
17 字，並負責與喬裝員警談妥本案毒品買賣價格，更負責到場
18 交付本案毒品，依前開判決意旨，已屬共同正犯，非幫助
19 犯，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
20 告知上開論罪之罪名（見本院卷第224頁），已無礙於被告
21 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
22 條。

23 (四)刑之減輕事由

- 24 1. 被告雖已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實行，惟因警自始欠缺購
25 買第三級毒品之真意，其販賣第三級毒品行為尚屬未遂，爰
26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27 2.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8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
29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21387號卷第135
30 頁、本院卷第224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31 規定，減輕其刑。

01 3. 又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
02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
03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亦有明定。被告於警詢時指認黃翊
04 誠為本案毒品來源，警方因此查獲黃翊誠為本案共犯，有指
05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他卷第29至33頁）、臺北市政府警
06 察局內湖分局解送人犯報告書（見偵33151號卷第3至5頁）
07 可參，足見係因被告供述查獲共犯黃翊誠，爰依毒品危害防
08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且依刑法第66條但書規
09 定，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3分之2，並依
10 法遞減之。又被告雖供出毒品來源並協助偵查機關追查，然
11 其犯行危害社會治安情節非輕，尚無免除其刑之必要，併此
12 敘明。

1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殘害國人身心
14 健康，且造成社會治安之潛在危害，仍為圖一己之私，販賣
15 第三級毒品與他人，助長毒品氾濫之風；參以被告坦承犯行
16 之犯後態度；及被告犯罪之目的、手段、販賣次數、數量，
17 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
18 卷第225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六)不予宣告緩刑：

20 1. 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
21 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亦即
22 法院裁判宣告前，乃以被告是否符合該條項所定「未曾因故
23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第1款），或「前因故
24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
25 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第2款）
26 情形之一，作為認定之基準。倘後案「宣示判決時」，被告
27 已經前案判決並宣告有期徒刑在案，且無逾執行完畢或赦免
28 後5年以上，或所受緩刑宣告期滿之情形者，均難謂符合刑
29 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緩刑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30 4991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於114年8月27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簡字第11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甫於114年11月18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29頁）可佐，本案判決時（115年7月15日），仍未逾前案執行完畢5年，依上開說明，應不得諭知緩刑。

五、沒收

（一）違禁物：

扣案之彩虹菸27支，經抽樣檢出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α -PiHP）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見他卷第97至98頁）可佐，第三級毒品雖無沒收銷燬之特別規定，但上述第三級毒品經禁止非法持有，屬違禁物，且被告持有扣案第三級毒品之行為已構成犯罪，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毒品因鑑驗耗用部分，既已用罄滅失，自毋庸為沒收之諭知。

（二）犯罪所得：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我販賣本案毒品抵償3,000元債務等語（見本院卷第117頁），抵銷3,000元債務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犯罪所用之物：

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iPhone 13 pro手機1支有用來本案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20頁），則iPhone 13 pro手機1支既為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提起公訴，及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法官 林季宥

法 官 張舒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育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